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05—2001

2002年7月1日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Sampling method for commodity pesticides



2001-07-13 发布

2002-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GB/T 1605—2001

前 言

本标准是结合国内外农药采样的有关规定和发展现状,在 GB/T 1605—1979(1989)《商品农药采样方法》的基础上修订的版本。

本标准与 GB/T 1605—1979(1989)的主要差异如下:

- 1 在第 4 章“采样安全”中增加了农药取样时的安全注意事项及安全处理方法;
- 2 在第 5 章“采样技术”中
 - 1) 增加了采样的一般要求,规定了固体样品混合的一般方法;
 - 2) 规定了不同部位采样应用随机法确定采样的包装件及加工制剂产品采样所需包装件数;
 - 3) 采样报告和记录。
- 3 在第 6 章“农药定量包装净含量的检查”中增加了单个和批量定量包装农药净含量的检查;
- 4 在第 7 章“样品的包装、运输和贮存”中增加了样品的标签、运输和贮存要求;
- 5 增加了第 8 章“检验规则”。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1605—1979(1989)。

本标准为第一次修订。HG 2—899—1977《商品农药采样方法》于 1977 年 10 月首次发布,1979 年修订为 GB 1605—1979《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本标准由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河北新丰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楼少巍、侯宇凯、周国柱、张进娥。

本标准委托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代替 GB/T 1605—1979(1989)

Sampling method for commodity pesticid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农药的采样安全、采样技术、净含量检验以及样品的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商业和监督检验部门对商品农药原药及加工制剂的常规取样和质量检定；不适用于农药生产、加工和包装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T 3723—198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的安全通则
- GB/T 4650—1984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词汇
- GB/T 6679—1986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6680—1986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3 术语

本标准中，有关采样方面的术语，应符合 GB/T 4650 的规定。

4 采样安全

农药是有毒化学品，如果处置不当，会造成中毒。因此采样人员在遵循 GB/T 3723 的同时，还应熟悉并遵守具体农药安全事项，并根据农药标签和图示的警示，穿戴合适的防护服。具体注意事项如下：

- 4.1 要避免农药与皮肤接触，避免误食、吸入粉尘和蒸气，避免污染个人用品或周围环境，不要在农药附近存放食品。
- 4.2 避免液体农药泄漏和溅出，防止农药粉尘扩散；处置泄漏的容器或开口处已积累了一些农药的容器应特别当心。
- 4.3 取样前，要确认已具备冲洗条件，万一发生溢出泄漏事故，应立即彻底冲洗。
- 4.4 取样期间以及脱下保护服装未完全充分清洗之前，不得进食、吸烟、饮水等。
- 4.5 要保证可用设备及时安全清洗，并能安全地处理污染物品，如个人防护服、用具和手巾等。

5 采样技术

5.1 一般规定

5.1.1 批次和对批次采样的基本原则

对周期性生产流程的工艺，将生产、加工和存放条件相同的一个工艺周期生产得到的物料视为一批，由生产或加工者用批号标示。对连续性生产流程的工艺，视一个班次生产得到的物料为一批。对不